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陳玉汝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指定辯護人 李佩娟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8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大智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街58巷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並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偏左行駛，並貿然前行；適有告訴人丁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於後做搭載告訴人即少年丙○○（年籍姓名詳卷），沿大智二街58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丁○○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劃分幹、支道，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致使二車在交岔路口各自緊急煞車，導致丁○○緊急煞車無法保持平衡，致使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丁○○因此受有兩手及兩膝擦挫傷、左膝挫傷之傷害、告訴人丙○○則受有左腕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03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
04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6 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
07 告訴乃論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丁○○具狀撤回告訴（包含代
08 理其子丙○○部分）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證（本院
09 卷第53頁），依上述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就被告諭
10 知不受理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12 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永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陳昱良